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新型塑料管
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15278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9m 6r4		
建设项目名称	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新型塑料管材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4M A E64E2E5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菲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1M A E6A G W X X 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丹丹	03520240541000000114	BH 0736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丹丹	全文	BH 07364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刘丹丹
证件号码：41272719890828302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8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d3ee97a1619458a97934402a5fced2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7198908283024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7198908283024		姓名	刘丹丹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合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	202309			
河南合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9	202309			
河南英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7	201212			
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			
河南英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1	201212			
漯河市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养老中原银行代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	202209			
漯河恒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9	202412			
漯河恒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9	202412			
漯河恒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202412			
河南合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9	202309			
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			
驻马店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2	201402			
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012-12-01	参保缴费	2022-09-06	参保缴费	2012-07-18	参保缴费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		
11				-		
12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1MAE6AGWXX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新型塑料管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丹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114，信用编号BH0736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丹丹（信用编号BH07364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2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刘丹丹 (身份证件号码 412727198908283024)

郑重承诺：本人在 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1MAE6AGWXXC)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1MAE6AGWXX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环境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 4、分区防渗图
- 5、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 6、周围环境现状

附件：

- 1、委托书
- 2、备案
- 3、占地地类进行认定的函的复函
- 4、土地利用现状图
- 5、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 6、入驻证明
- 7、营业执照
- 8、法人身份证
- 9、租赁协议
- 10、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11、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新型塑料管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1624-04-01-1921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菲	联系方式	155039476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周口</u> 市 <u>沈丘县</u> （区）/（街道） <u>刘庄店镇 500 米路东牛王庙行政村</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5</u> 度 <u>5</u> 分 <u>7.732</u> 秒， <u>33</u> 度 <u>8</u> 分 <u>47.99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411624-04-01-192155
总投资（万元）	480	环保投资（万元）	26.5
环保投资占比（%）	5.5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滴灌带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p> <p>本项目已经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7-411624-04-01-192155。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1）用地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刘庄店镇 500 米路东牛王庙行政村。根据沈丘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占地地类进行认定的函的复函，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p> <p>（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刘庄店镇 500 米路东牛王庙行政村。东侧为废品收购站；西侧为空地，390m 为刘庄店敬老院；南侧为粮食收购处；北侧为空地。东北 480m 为程庄，484m 为牛王庙小学。评价区域内无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外环境制约因素小。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p> <p>（3）对外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为滴灌带制造项目。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功能级别，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我省根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类型及其空间分布特征，划分为 3 大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别为水</p>

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周口市主要涉及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周口市境内水系生态保护红线主要集中在项城市、淮阳县、沈丘县等县市境内的河流。淮阳县境内主要分布在龙湖；沈丘县境内的谷河、汾河部分河段；项城市境内清水河支流县城段、长虹运河、汾河部分河段、泥河部分河段；鹿邑县境内河南鹿邑惠济河国家湿地公园、河南鹿邑涡河省级湿地公园。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刘庄店镇 500 米路东牛王庙行政村。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根据沈丘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周口市正在实施《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优化调整，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基础能力建设等攻坚战役，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76m的城雒河（泉河支流）。根据《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口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周政[2022]36号），泉河李坟断面为III类水体。根据2024年沈丘县泉河李坟断面监测结果，泉河李坟断面COD、氨氮年均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刘庄店镇 500 米路东牛王庙行政村，所在区域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为水、电，资源利用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周口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沈丘县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41162430001），本项目与沈丘县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

表1 本项目与沈丘县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沈丘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3、静脉产业园周边应设置防护距离，保护农田等周边环境质量。	1、根据沈丘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占地地类进行认定的函的复函，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2、本项目为滴灌带制造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静脉产业园。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3、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4、静脉产业园从严从新执行环保排放标准，高水平建设园区废水、废气、废渣处理设施，确保废	1、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静脉产业园；	相符

		气、废水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4、静脉产业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结构，具备事故应急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2、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3、本项目不涉及； 4、不属于静脉产业园。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现有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用水由沈丘县刘庄店镇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沈丘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4、与《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周环委办[2025]1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与《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	本项目为滴灌带制造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相符
持续推进散煤治理。2025 年采暖季前，实现全市散煤基本清零。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经过一个采暖季稳定运行检验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为滴灌带制造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	相符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	本项目熔融塑化、挤塑废气经集气罩	相符

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	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拆迁工地、城市道路、车辆运输、停车场、线性工程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进行厂房装修，按照相关要求控制扬尘。	相符

由表 2 可知，本项目与《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5、与《周口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周环委办[2025]1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周口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与《周口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相符性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本项目为滴灌带制造项目，不属“两高一低”建设项目。	相符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摸清各河湖水体入河排污口底数，精准溯源，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扎实开展分类整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	相符

由表 3 可知，本项目与《周口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相符。

6、与《周口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周环委办[2025]1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周口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与《周口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启动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工作，2026 年底全面完成溯源。	根据沈丘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占地地类进行认定的函的复函，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相符
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		相符
全面提升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水平。扎实开展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由表 4 可知，本项目与《周口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内容相符性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厂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生塑料颗粒存放于原料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相符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	本项目熔融塑化、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	相符

<p>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由表 5 可知，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相符。</p>			
<p>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分析见表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一览表</p>			
差异化指标	A 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企业使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2、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政策；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并且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熔融塑化、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且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车间外无异味	相符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	本项目采用原生塑料颗粒，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要求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相符

	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原生塑料颗粒物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废吸附剂(废活性炭)密闭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实现密闭转运	相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存储与袋中,存放于密闭的原料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塑料颗粒采用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	相符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相符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建成后，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相符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项目建成后，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能够达到 100%和 80%；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相符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1] mg/m 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	建设过程中，会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进行联网	相符

		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 (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 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随着项目的建设过程, 企业会逐步按时完善相关手续。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企业生产过程中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各类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有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公路运输均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厂内运输车辆能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能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建立门禁系统，建立运输台账。	相符
备注【1】：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由表 6 可知，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 A 级。			
9、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p>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沈丘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沈丘县刘庄店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如下：</p> <p>沈丘县刘庄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8 米、北 4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沈丘县刘庄店镇地下水井群取水井东南 330m，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占地面积 2155m²，年产 200 吨贴片滴灌带。</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84.日用杂品制造 411；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7。</p>				
	表7 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备案情况	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 新型塑料管材加工项目	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 新型塑料管材加工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	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	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周口市沈丘县刘庄店镇 500 米 路东牛王庙行政村	周口市沈丘县刘庄店镇 500 米路东牛王庙行政村	相符
	4	总投资	480 万	480 万	相符
	6	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厂房、办公室、仓库 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2155 平方 米。建设新型塑料管材生产线 2 条，年可产 200 吨，主要用 于农业生产灌溉。	项目利用厂房、办公室、仓 库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2155 平 方米。建设新型塑料管材生 产线 2 条，年可产 200 吨， 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灌溉。	相符
	<p>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8。</p>				
表8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组成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用于熔融塑化、挤塑	租赁已 建成厂 房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存放原生塑料颗粒、塑料贴片			
	成品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存放产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55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沈丘县刘庄店镇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	/		

		肥，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由沈丘县刘庄店镇供电管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废气	本项目熔融塑化、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噪声	主要设备均布置在厂房中，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生产噪声。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带盖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

2、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9。

表9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	2
2	挤出机	QRSJ-75/38	2
3	模具	Φ16	2
4	冷却水槽	0.5m ³	2
5	收卷设备	/	2
6	包装机	/	2
7	空压机	/	2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10。

表1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t/a）	备注
1	原生 PE 颗粒	200	外购，粒径约 3mm
2	塑料贴片	0.01	外购
3	电	5 万 kw·h/a	由沈丘县刘庄店镇供电管网供电
4	新鲜水	1350m ³ /a	由沈丘县刘庄店镇供水管网供给

PE 塑料：聚乙烯（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

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强，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的熔点在 112℃-135℃之间。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模
1	贴片滴灌带	200t/a

5、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刘庄店镇500米路东牛王庙行政村。厂区西部为原料库，中部为生产车间，东部为成品库，成品库南侧为办公区。厂区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各工序衔接紧凑，减少了物料输送过程。生产区域、仓储区与辅助、环保、储运工程紧密衔接，能够很好的辅助项目生产运营。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工序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2，水平衡图见图 1。

表12 给排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标准	计量单位	年用水量 (t/a)	损耗 (t/a)	年产生量 (t/a)	备注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0 人	150	30	120	每年按 300 天
2	冷却用水	/	/	1200	1200	0	
/	合计	/	/	1350	1230	120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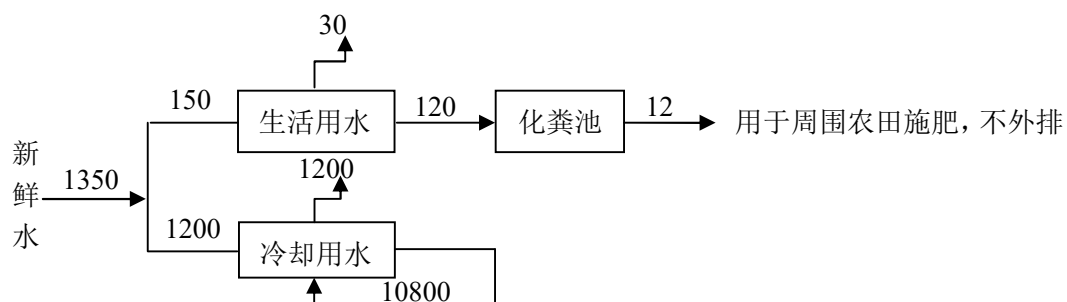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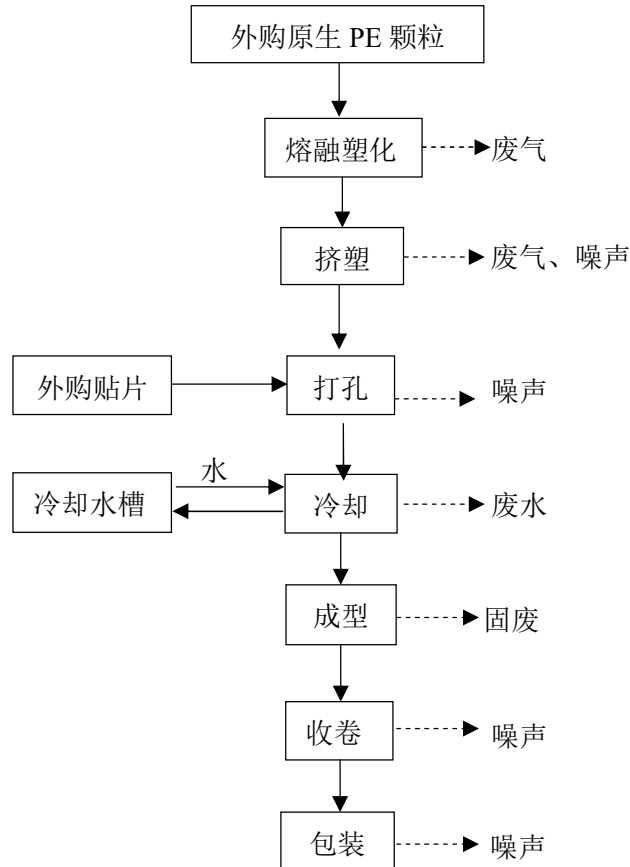
7、劳动定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300

天，每天生产8小时。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图 2 贴片滴灌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熔融塑化

外购原生 PE 颗粒，人工拆袋后，由吸料机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将原料经溜管输送至挤出机内。PE 颗粒在加热料筒中均匀熔融塑化（温度一般在 260℃-270℃左右），使 PE 颗粒变成熔融状态。该工序产生废气。

(2) 挤塑

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挤压作用，使受热熔化的高分子材料在压力的推动下，强行通过机头模具而成型为具有恒定截面连续型材。螺杆机筒加热持续时间约 30s。在挤出机中，塑料熔融后利用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熔融料从模口挤出。该工序产生废气、噪声。

(3) 贴片

	<p>将外购的 PE 贴片，通过贴片滴灌带生产线中的贴片设备，通过压力固定至滴灌带内部。</p> <p>(4) 打孔</p> <p>通过贴片滴灌带生产线中的打孔设备，在 PE 贴片的两端，冲两个孔，用于滴灌时水分的滴漏。打孔机配备有漏打和滴头间距偏差识别系统，以确保打孔的准确性和一致性。该工序产生噪声。</p> <p>(5) 冷却</p> <p>打孔后的成品，经冷却水槽中自来水直接冷却。此工序冷却水由水泵抽取加压后再返回冷却水槽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循环冷却水浓水。该工序产生废水。</p> <p>(6) 成型</p> <p>经冷却后，即为成型产品。</p> <p>(7) 收卷</p> <p>采用收卷设备对冷却成型后的贴片滴灌带进行收卷。</p> <p>(8) 包装</p> <p>采用包装机对贴片滴灌带进行包装。</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刘庄店镇 500 米路东牛王庙行政村，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刘庄店镇 500 米路东牛王庙行政村，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本次评价引用沈丘县 2024 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进行分析，评价结果见表 13。

表 13 2024 年沈丘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0.2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0.31%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0	超标

根据表 13 可知，2024 年沈丘县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值、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拟采取以下措施：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②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③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④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⑤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⑥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等。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刘庄店镇 500 米路东牛王庙行政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76m 的城雒河（泉河支流）。沈丘县泉河李坟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III标准。本次评价地表水引用沈丘县泉河李坟断面监测数据，2024 年沈丘县泉河李坟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14。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14 2024 年沈丘县泉河李坟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指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泉河	李坟	2024年均值	11.6	0.148
		标准限值	20	1.0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沈丘县泉河李坟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年均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水体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刘庄店镇 500 米路东牛王庙行政村，所在区域属 2 类区，厂界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房地面采取硬化及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未发现国家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区域的环境空气，其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

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76m 的城雒河(泉河支流)。根据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该河段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沈丘县刘庄店镇地下水井群取水井东南 330m。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人工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生态敏感性低。周边无自然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5。

表15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名称	坐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刘庄店敬老院	115°4'49.304"	33°8'44.818"	二类区	W	390
	程庄	115°5'17.411"	33°9'10.617"		NE	480
	牛王庙小学	115°5'27.654"	33°8'51.241"		NE	484
地表水环境	城雒河(泉河支流)	/	/	III类水体	S	76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6。

表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企业边界: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其他工业: 8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VOCs</p>	<p>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³ 一次浓度限值 20mg/m³</p>						
	<p>2、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噪声</p> <p>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本项目熔融塑化、挤塑工序产生VOCs，经处理后，VOCs排放量为0.013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过程中主要为室内装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等，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简要分析。</p> <p>一、废气</p> <p>1、施工扬尘</p> <p>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刘庄店镇 500 米路东牛王庙行政村。为了降低项目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烟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评价建议：①当施工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在室外堆存时，应严密遮盖；②施工物料不得凌空抛掷、抛撒。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执行上述污染控制措施，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p> <p>2、汽车尾气</p> <p>运输车辆进出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成分是 THC、CO、NO₂。运输车辆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严重。经过调查，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 时，建筑工地的 THC、NO₂、CO 的浓度为其上风向的 5.4-6.0 倍，其影响范围可在下风向达到 100m，影响范围内 THC、NO₂、CO 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05mg/m³、0.216mg/m³、10.03mg/m³。NO₂、CO 的浓度是《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值的 1.08 倍和 1 倍，THC 不超标（我国无该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本次评价参照以色列标准 2.0mg/m³）。评价建议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选用国五及以上车辆或其他清洁方式运输。施工车辆在现场范围内活动，且为非连续行驶，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尾气扩散范围有限，通过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污染物排放时间和排放量相对较少，所以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有明显影响。</p> <p>二、废水</p> <p>施工期间不涉及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三、噪声

施工阶段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夜间不安装，为使本次改造工程产生的噪声满足要求，环评建议施工方加强管理，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设备在装卸、拆卸、安装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相互碰撞产生噪声；设备采用人扛下车和吊车吊运，设备安装不发生大的声响；

②合理安排设备安装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四、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建筑垃圾，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人数较少，产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扫，定点存放，定期清理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有价废物外售，其他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在对固体废物实行妥善处置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VOCs 产排情况</p> <p>本项目共设置 2 台挤出机，共设置 2 个集气罩。</p> <p>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5m/s。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版），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本项目挤出机集气罩尺寸为 1m×0.5m。</p> $L=3600 (W+B) HV_x$ <p>其中：W--集气罩口长度（m）；</p> <p>B--集气罩口宽度（m）；</p> <p>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取 1m）；</p> <p>V_x--控制风速（取 0.5m/s）。</p> <p>1 台挤出机集气罩所需风量为：$L=3600 (W+B) HV_x=3600 \times (1+0.5) \times 1 \times 0.5=2700\text{m}^3/\text{h}$，本项目所需风机总风量为 5400m³/h。</p> <p>根据《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中“未加控制的塑料胶生产排放因子”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本项目年消耗原生塑料颗粒及色母共 200.01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7t/a。</p> <p>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6kg/h，0.063t/a，产生浓度为 4.81mg/m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80%计算，则 VOCs 排放量为 0.0052kg/h，0.013t/a，排放浓度为 0.96mg/m³，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VOCs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塑料制品”行业限值要求。</p> <p>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9kg/h，0.007t/a。</p> <p>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18。</p>
----------------------------------	----------------------------------------------------------------------------------------------------------------------------------------------------------------------------------------------------------------------------------------------------------------------------------------------------------------------------------------------------------------------------------------------------------------------------------------------------------------------------------------------------------------------------------------------------------------------------------------------------------------------------------------------------------------------------------------------------------------------------------------------------------------------------------------------------------------------------------------------------------------------------------------------------------------------------------------------------------------------------------------------------------------------------------------------------------------------------------------

表 18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熔融塑化、挤塑	有组织	VOCs	0.063	4.81	0.013	0.0052	0.96
	无组织		0.007	/	0.007	0.0029	/

(2) 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导则推荐模式 AREScreen 计算结果，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见表 19。

表 19 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评价因子	排放量 (kg/h)	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029	3.08E-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

(3) 非正常工况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果不佳等情况造成的非正常排放。此种情况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降低，对废气处理效率以 0 计，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0.5h。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20。

表 20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果不佳	非甲烷总烃	4.81	0.063	0.5	1	关闭生产设备，维修环保设备

(4) 排放口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排放口要求见表 21。

表 21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1	DA001	15	0.5	60	一般 排放口	115°5'8.515" 33°8'48.209"															
<p>(5) 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监测计划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监测方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DA001</td> <td>非甲烷 总烃</td> <td>1 次/半年</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塑料制品”行业限值要求。</td> </tr> <tr> <td>2</td> <td>厂界</td> <td>非甲烷 总烃</td> <td>1 次/年</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6)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废气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和技术为可行技术。</p> <p>(7) 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敏感目标。</p> <p>本项目熔融塑化、挤塑工序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0.96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塑料制品”行业限值要求。</p>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DA001	非甲烷 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塑料制品”行业限值要求。	2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DA001	非甲烷 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塑料制品”行业限值要求。																	
2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VOCs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用水工序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作业天数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参考城镇居民用水定额 50L/（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m²）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2）循环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40m³/d。冷却水损耗率按循环水量的 10%计算，则需补充新鲜水 4m³/d，1200m³/a。

（3）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病原虫、悬浮物，有机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去除效率为 COD8%、BOD₅30%、SS3%、氨氮 9%。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3，本项目所用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挤出机、收卷设备、包装机、空压机、水泵、风机，源强为 75-85dB（A）。在对各噪声源采取减振垫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噪声设备源强削减量约在 20dB（A）。主要噪声源汇总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位置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削减后源强 dB(A)
生产车间	搅拌机	80	2 台	间歇	减振 隔声	60
	挤出机	75	2 台	间歇		55
	收卷设备	80	2 台	间歇		60
	包装机	75	2 台	间歇		55
	空压机	85	2 台	间歇		65
	水泵	80	1 台	间歇		60
	风机	85	1 台	间歇		65

(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

噪声影响预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 主要声源源强

本次评价以西南角为原点 X、Y、Z (0、0、0)，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搅拌机	80		15	10	0	东	65	43.7	20		1
								南	10	60			
								西	15	56.5			
								北	17	55.4			
2		挤出机	75		25	15	0	东	55	40.2	20		1
								南	15	51.5			
								西	25	47.1			
								北	12	53.4			
3	生产车间	收卷设备	80	消声减振隔声	35	15	0	东	45	46.9	20	昼间	东: 32.1 南: 46.6 西: 38.1 北: 45.1
								南	15	56.5			
								西	35	49.1			
								北	12	58.4			
4		包装机	75		55	20	0	东	25	47.1	20		1
								南	20	48.9			
								西	55	40.2			
								北	7	58.1			
5		空压机	85		45	15	0	东	35	54.1	20		1
								南	15	61.5			
								西	45	51.9			
								北	12	63.4			

表 25 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83	10	1	85	消声、隔声	昼间
2	水泵	/	40	20	0	80	消声、隔声	昼间

表 2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5.5	60	达标
南厂界	48.7		达标
西厂界	38.1		达标
北厂界	47.2		达标

由表 26 可知，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

（4）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27。

表 2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的垃圾，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厂区设置带盖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定期外售。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废包装袋年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①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水、防晒、防渗漏的措施。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

④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吸附效率为0.24kg/kg 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 VOCs 吸附量为0.0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208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8。

表 2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有毒有害物质	物料形状	类别	危废代码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生活垃圾	固体及液态	/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1t/a	塑料	固态	/	/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	0.5t/a	塑料	固态	/	/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08t/a	有机物	固态	HW49	900-039-49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29。

表 29 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不合格产品	/	/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产车间南侧	10m ²	袋装桶装	10t	1年
2	废包装袋	/	/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	生产车间南侧	10m ²	开口带盖桶装	10t	1年

危废暂存间废气集中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计和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总体要求

①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③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2）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

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熔融塑化、挤塑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地下水、土壤。生活污水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本次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 源头控制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处理设施故障等情况发生；危废暂存间应设“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

腐)。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处理设施故障等情况发生。

(2) 过程控制

- ①运行期间加强管理与巡查。
- ②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 ③大气沉降过程控制：对车间外未硬化区域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
- ④垂直入渗过程控制：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3) 分区防控

本项目分区防渗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30，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4。

表 30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厂区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	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

(4) 跟踪监测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刘庄店镇 500 米路东牛王庙行政村。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人工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生态敏感性低。周边无自然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文物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2)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风险物质，按照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按照下式计算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风险潜势为I，以Q表示；当 $1 \leq Q$ 时，将Q值划分为 $1 \leq Q \leq 10$ 、 $10 \leq Q \leq 100$ 、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见表 31。

表 31 危险物质对照表

序号	重大危险源物质	临界量 (t)	最大储量 (t)	q/Q
1	废活性炭	50	0.208	0.00416
ΣQ	/			0.00416
辨识结果	Q=0.00416，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表 32 本项目风险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经计算，本项目 $Q=0.00416 < 1$ ，则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新型塑料管材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周口市	沈丘县	(/)街 道	刘庄店镇 500 米路东 牛王庙行政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5°5'7.732"	纬度	33°8'47.9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危险物质可能发生火灾、泄漏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加强车间内通风设备的日常检修；生产车间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定期检修线路；合理安排生产，尽可能减少厂内可燃物贮存量；仓库和车间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可开展简单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风险识别</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B，风险识别内容主要如下：</p> <p>①物质危险性识别：主要为危险废物。</p> <p>②储运风险识别</p> <p> 储存：有毒有害物质储存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p> <p> 运输：物料包装桶封口不严、装卸过程碰撞、运输过程颠簸导致桶口松散、与锐物接触等原因而发生泄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因泄漏后引起的火灾事故。</p> <p>③环保设施风险识别</p> <p>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不达标，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p> <p>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概率较小。废活性炭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对人体和环境产生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异常排放，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严禁明火，禁止吸烟和携带各种火种，不得使用明火，并在明显处张贴禁止烟火警告标志。</p> <p>②厂内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物资。</p> <p>③定期检查包装桶，发现包装桶有破损或其它异常现象时及时更换包装桶或采取其它措施。</p> <p>④运营期间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产修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操作规范运行和管理，可有效减少运行风险，降低危害和环境损坏，环境影响可以降到</p>	

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保投资和“三同时”

本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2%，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和“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设备（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	熔融塑化、挤塑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10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m ²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1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2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5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外售。	2
		废包装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4
环境风险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加强车间内通风设备的日常检修；生产车间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定期检修线路；合理安排生产，尽可能减少厂内可燃物贮存量；仓库和车间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2
环境管理			设立环境管理制度，厂区设置规范化废气、噪声及固废堆放场所标志牌、做好运营期监测	2
合计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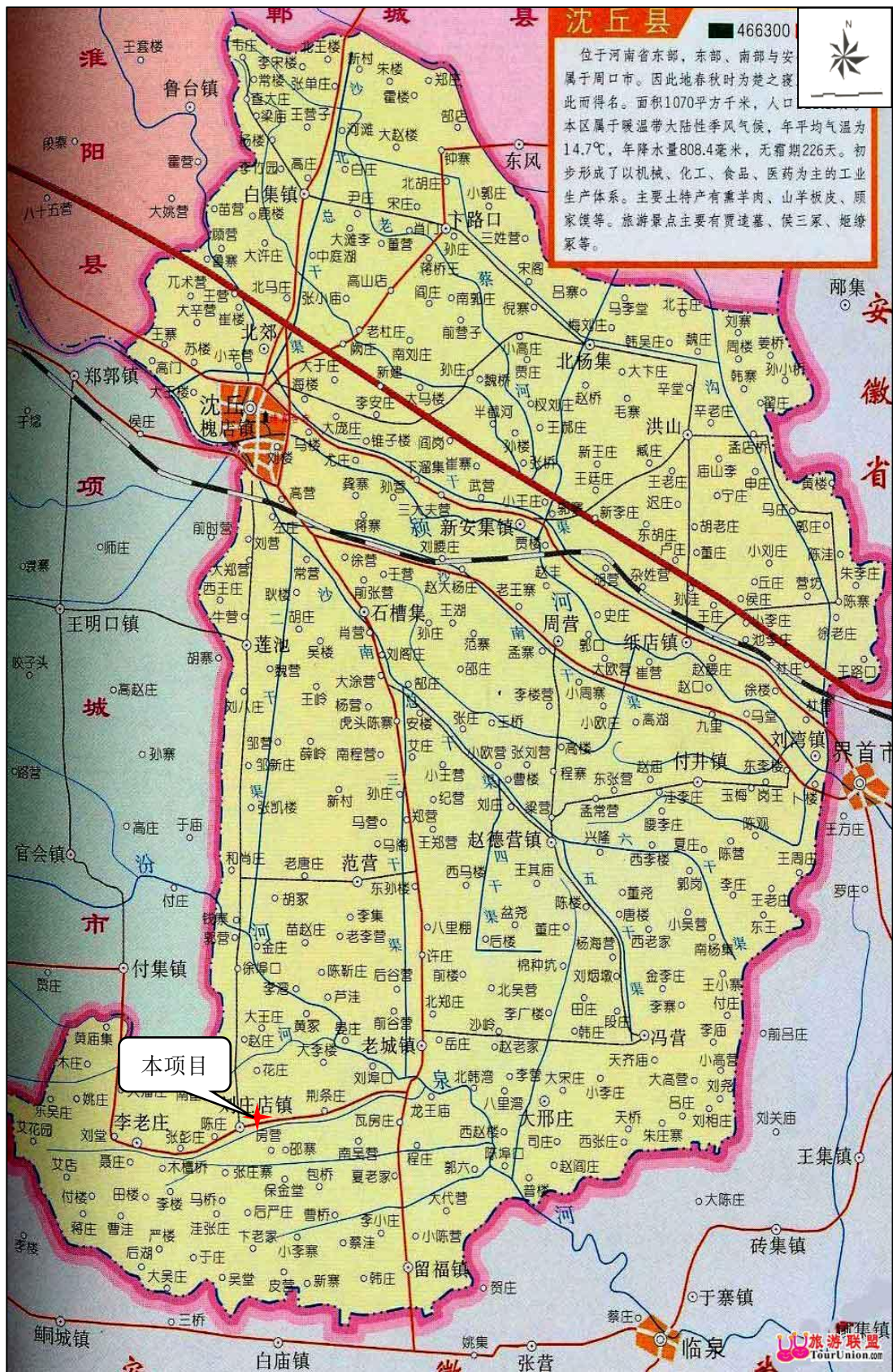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塑化、挤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行业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2m ²)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
	循环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厂区设备	噪声	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带盖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定期外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定期外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人工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生态敏感性低。周边无自然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加强车间内通风设备的日常检修;生产车间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定期检修线路;合理安排生产,尽可能减少厂内可燃物贮存量;仓库和车间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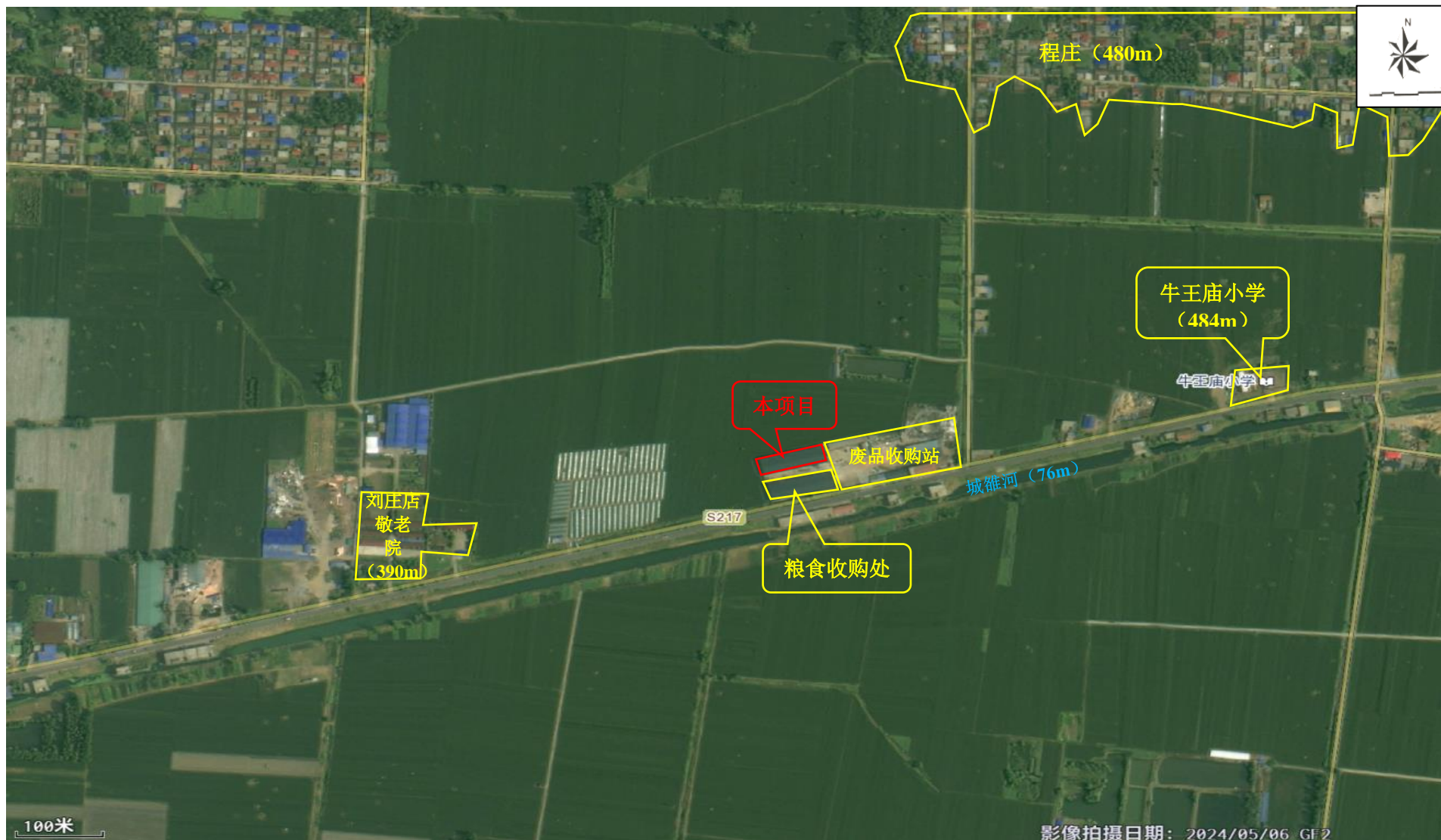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p>(4)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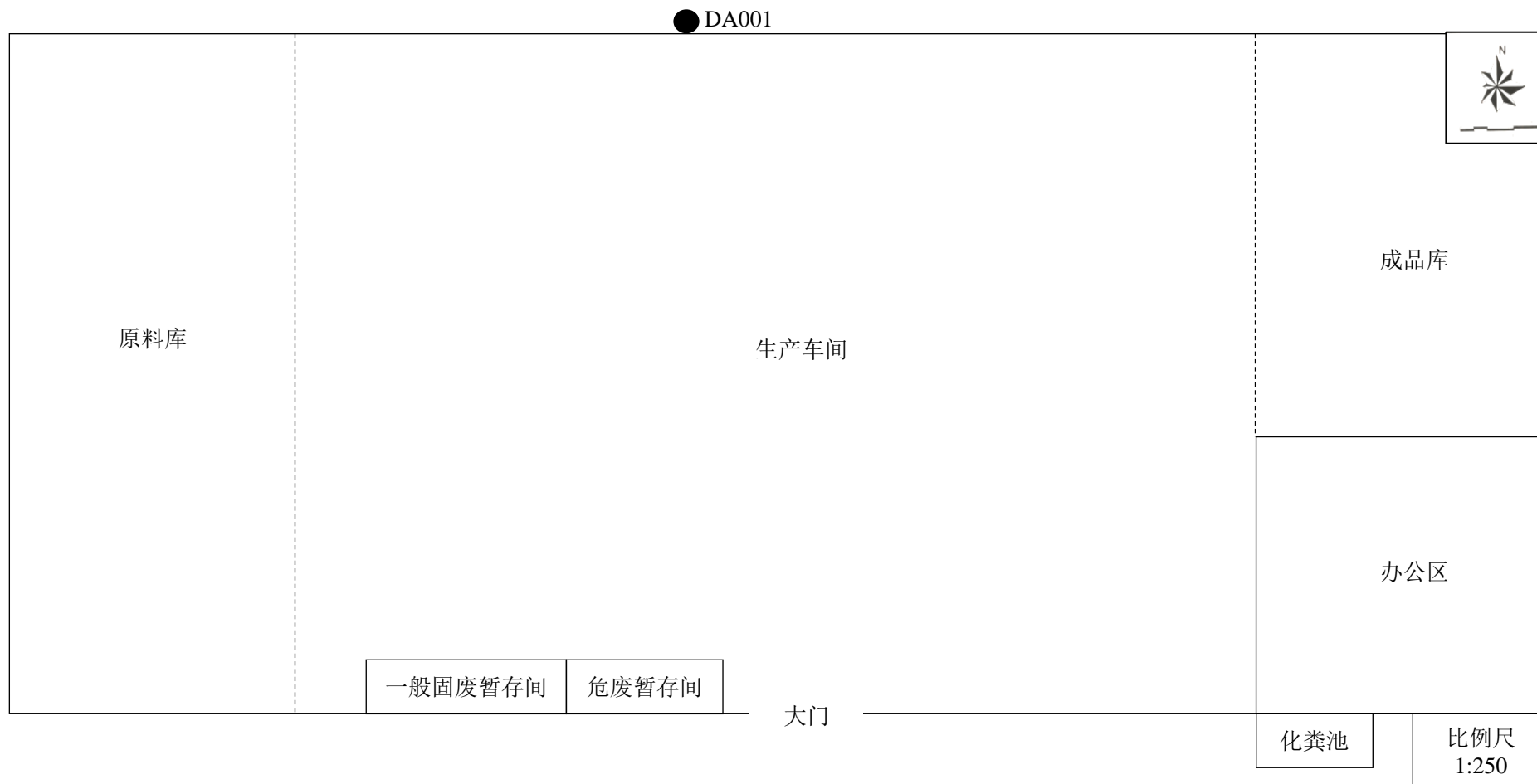
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新型塑料管材加工项目,符合当地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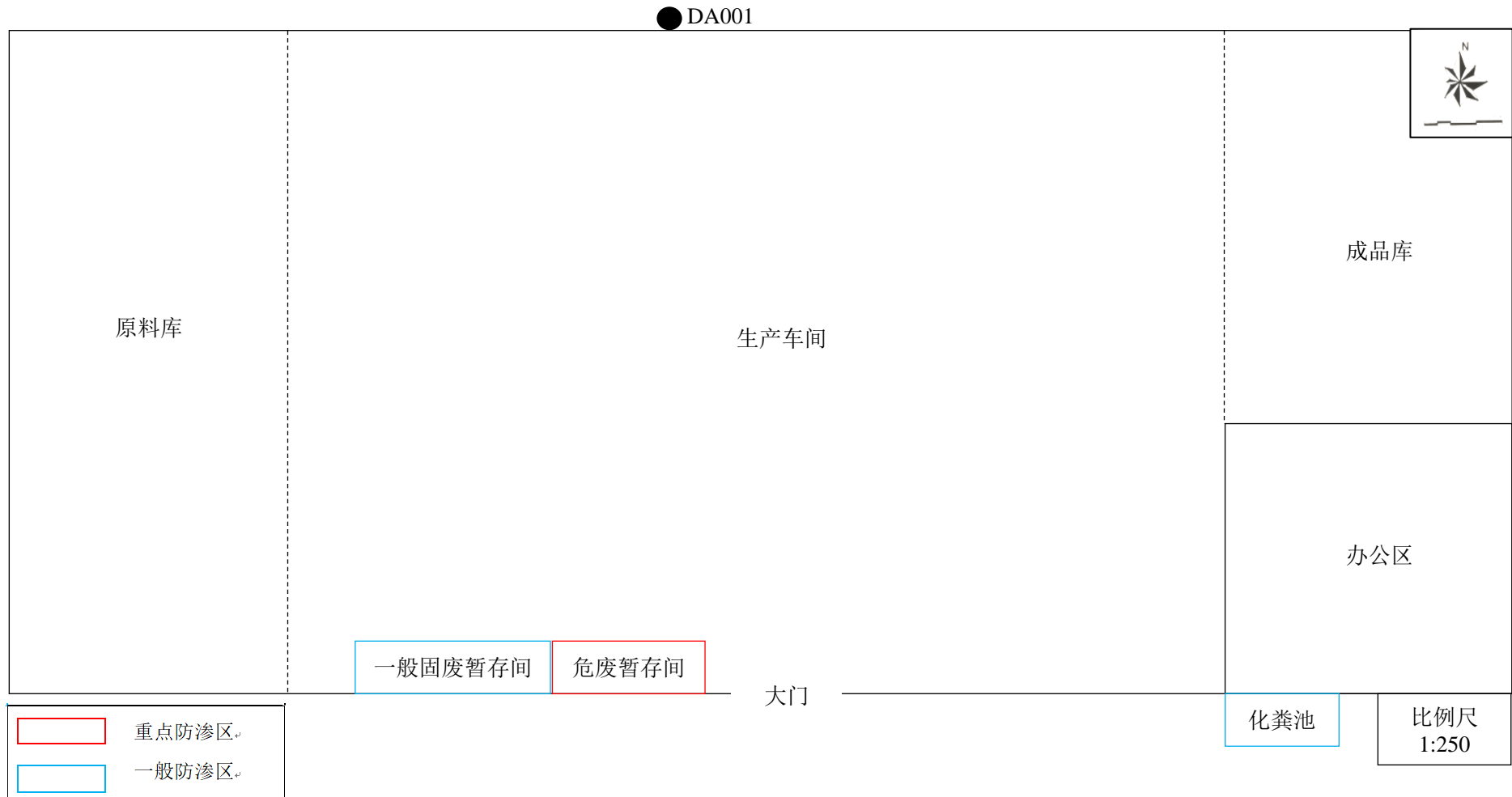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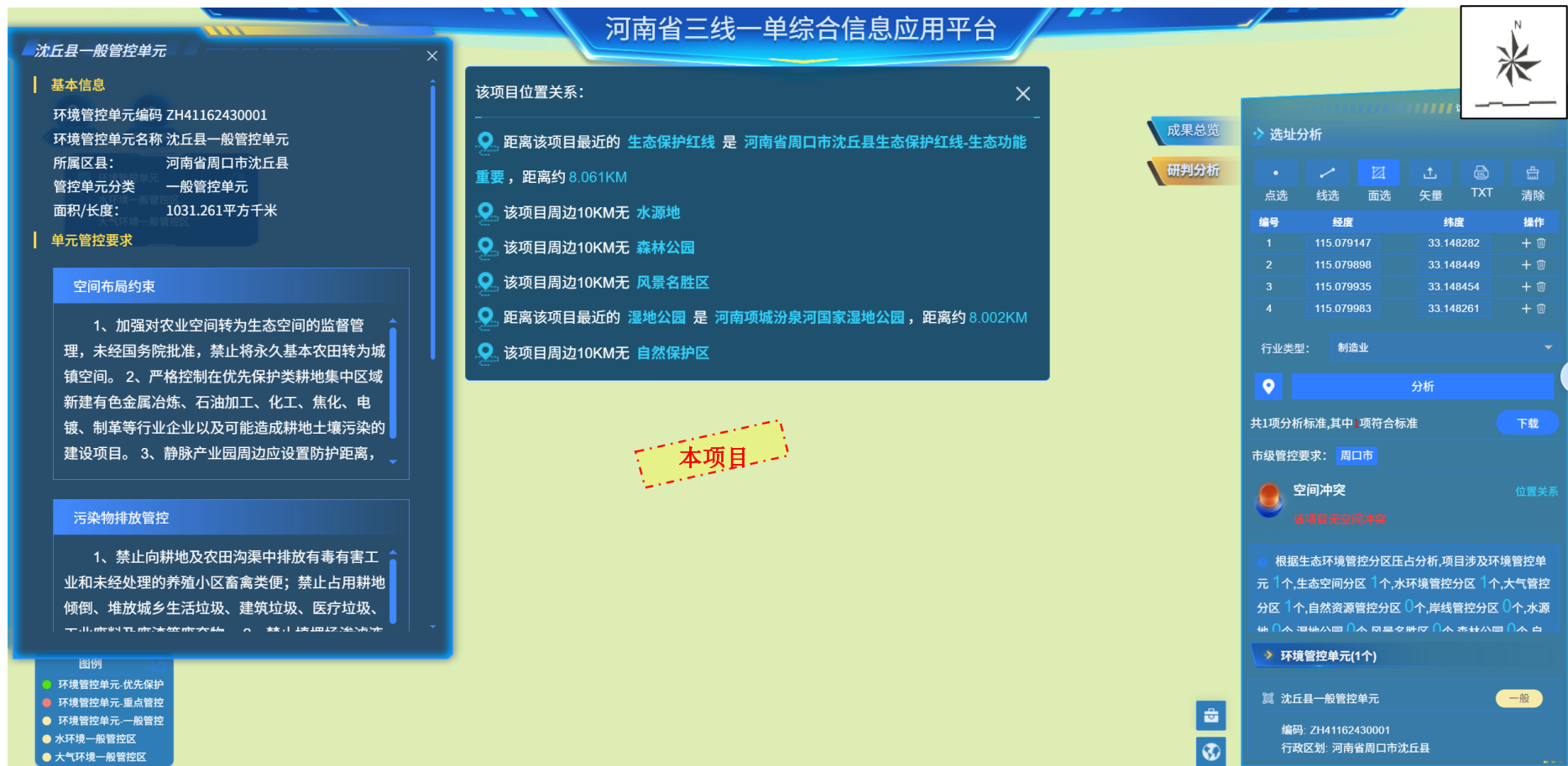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附图5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东侧废品收购站



西侧为空地



南侧粮食收购处



北侧为空地



项目区



工程师现场勘查

附图 6 周围环境现状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新型塑料管材加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方(盖章)
2025年08月2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7-411624-04-01-192155

项目名称：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新型塑料管材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624MAE64E2E5D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周口市沈丘县刘庄店镇500米路东牛王庙行政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厂房、办公室、仓库等设施总建筑面积2155平方米。建设新型塑料管材生产线2条，年可产200吨，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灌溉。

项目总投资：48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8月18日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30日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沈丘县刘庄店镇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占地地类进行认定的函的复函

编号：2025-19

刘庄店镇人民政府：

贵单位至我局《关于沈丘县刘庄店镇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占地地类进行认定的函》收悉，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力行地矿测绘（河南）有限公司测绘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沈丘县刘庄店镇牛王庙行政村内，经与沈丘县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库进行套合，总面积 7075.11 平方米（10.61 亩），地类属建设用地。

说明：1、该宗地《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提供方负责，我局只对该宗地《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测量的矢量数据范围内的地类进行说明，该复函不作为该宗地用地是否合法的依据，使用时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严禁违法使用土地。

2、该复函中的名称来自该宗地《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所标注的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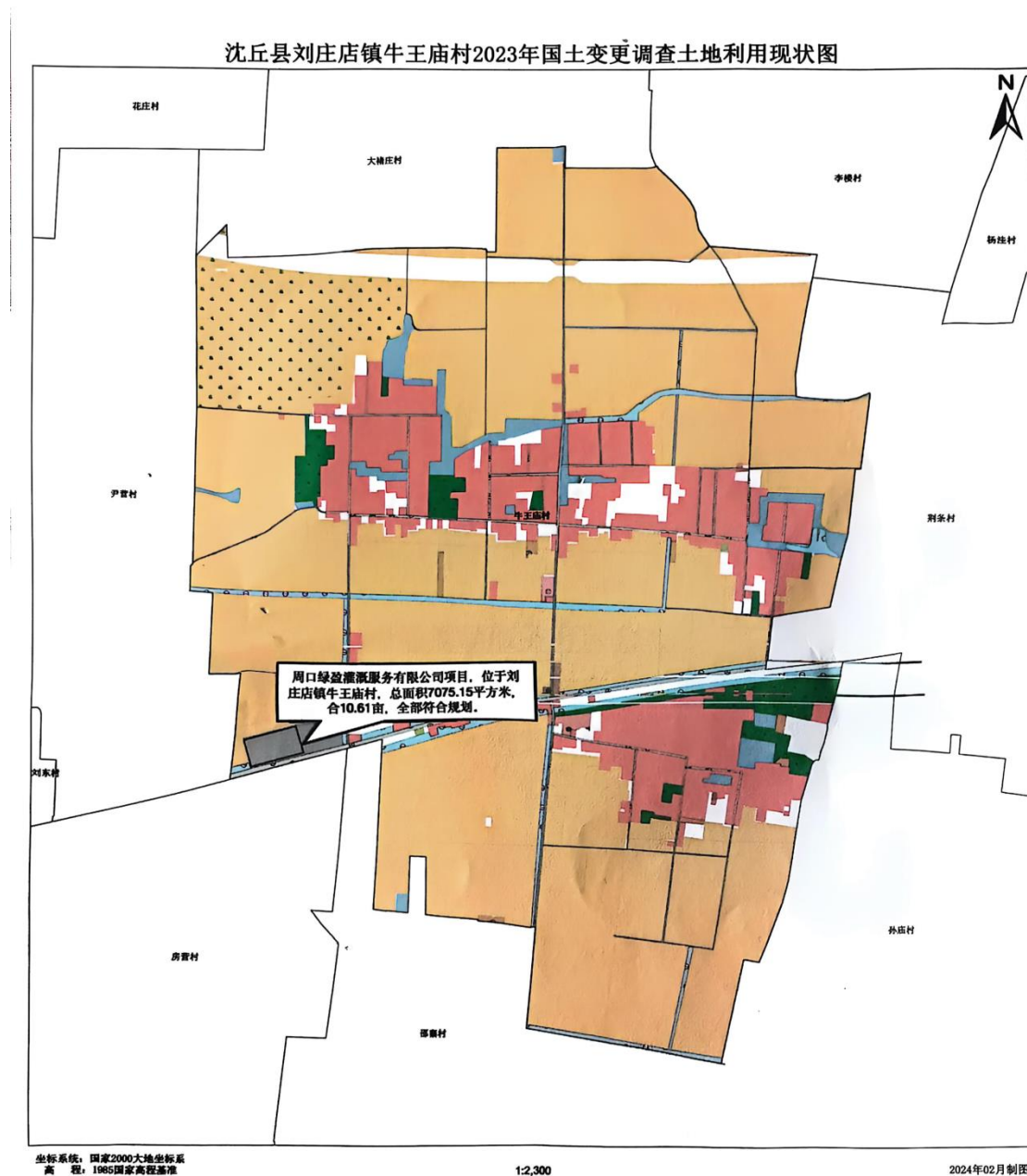
3、该复函不得作为该宗地的确权登记发证、土地违法案件查处、涉法涉诉案件的依据，如存在以上行为，该复函无效。

年 月 1 日

- 附：1、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2、沈丘县刘庄店镇 2023 年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



附件 4 土地利用现状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勘测定界单位：力行地矿测绘（河南）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1. 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地块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勘测定界表
3. 勘测面积表
4. 土地分类面积表
5.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6. 界址点点之记
7.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地块用地 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核定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地块用地的土地利用现状和使用土地的界址，由力行地矿测绘（河南）有限公司进行勘测定界，实测面积为 7075.15 平方米。

施测方法：采用全球定位系统（GPS）配合全站仪测得外业图件，内业使用基于 AutoCAD 平台的数字化地形地籍成图系统 CASS 和地图矢量化软件 CASSCAN 完成图形绘制、面积量算，MS-OFFICE 办公系统制作文字和表格汇总。

成果依照国土资源部《全国土地分类标准》、《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执行。

项目负责人：辛颖

2025 年 8 月 20 日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刘庄店镇牛王庙村				电话							
主管部门					所有制性质							
土地坐落	沈丘县刘庄店镇											
用途	建设用途				申请日期	2025.8.20						
相关文件					界桩数目	4						
图编号	3669.50-38600.75											
占 用 土 地 类 型 (平 方 米)	分 类 所 有 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 用地		合 计
		其中	园 地	林 地	其他农 用地		水 利 设 施 用 地	交 通 运 输 用 地	其 他 土 地	未 利 用 地	其 他 土 地	
	耕 地	水 浇 地		农 村 道 路	沟 渠							
	国有 土地											
	集体 土地								7075.15			7075.15
合计						7075.15					7075.15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平方米)						农用地已专用面积						
勘验定界单位签注												
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地块土地勘测面积准确，土地权属调查有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配合力行地矿测绘(河南)有限公司现场指界、施测。地籍调查根据现状实测。经勘测定界的项目界址点、线、面积，地类界线、权属界线调查清楚，测量准确，满足《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城镇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												
单位主管：辛颖 审核人：于方正 项目负责人：辛颖												
2025年8月20日												

勘测面积表

单位：平方米

总面积		7075.15			
按现状权属分	集体	7075.15			
	国有				
按现状地类分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按用地占用方式分	征收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划拨				
	出让				
	代征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规划道路				
临时使用					

土地分类面积表

行政区划：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平方米

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其他土地	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用地		荒草地
		水浇地	旱地			农村道路	沟渠					
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								7075.15				7075.15
合计												

计算者：于方正

检查者：辛颖

日期：2025年8月20日

13
150

界址点成果表

宗地号：

宗地名：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平方米）：707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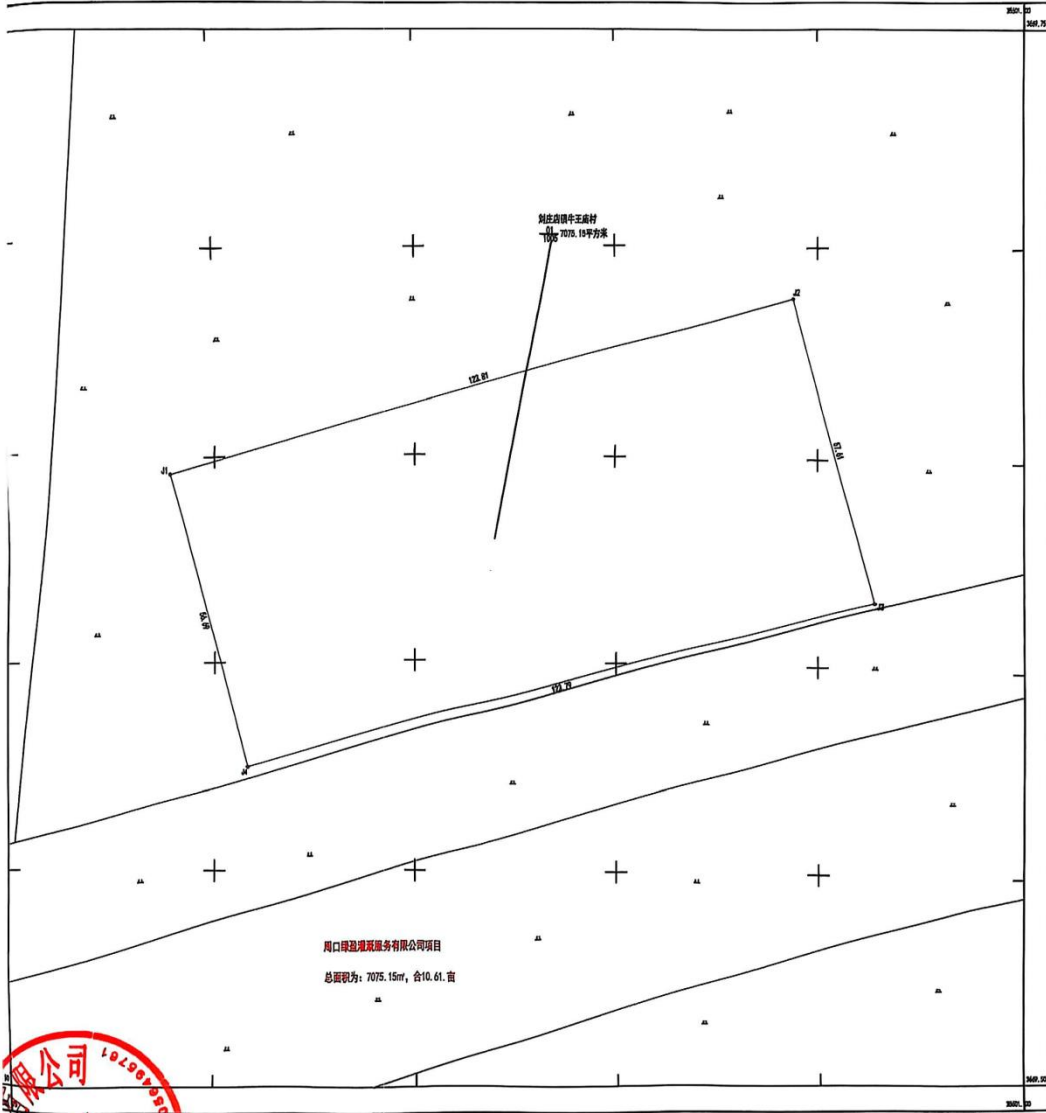
建筑占地（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m)
		X	Y	
1	J1	3669710.561	38600681.617	123.81
2	J2	3669742.893	38600801.134	
3	J3	3669687.316	38600816.313	57.61
4	J4	3669655.883	38600696.582	123.79
5	J1	3669710.561	38600681.617	56.69

1

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3669.60-38600.75



1:500

测量员: 李方元
绘图员: 李 强

附件 6 入驻证明

入驻证明

兹有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新型塑料管材加工项目，该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刘庄店镇500米路北牛王庙行政村，经核查该项目符合规划，同意入驻。

沈丘县刘庄店镇人民政府

2025年08月12日

附件 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4MAE64E2E5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 (1-1)</p>			
名称	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非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刘庄店镇 500米路东牛王庙行政村14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肥料制品制造，肥料制品销售，灌溉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 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 ，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 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水权流转管理服 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农林牧渔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 、维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用薄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乙方使用该房屋及土地，如果改变房屋结构及土地现状应当经甲方
同意


5、租赁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或公路局需要必须收回该宗土地，收
回之日起双方合同解除，如因此国家对于乙方损失赔偿，则赔偿款归
乙方所有。

6、本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
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产生效力。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2019年 2月18日

附件 10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E64E2E5D）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新型塑料管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菲（签字、盖章）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 11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1MAE6AGWXXC）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主持编制了周口绿盈灌溉服务有限公司新型塑料管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相应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10月10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3	/	0.013	+0.013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不合格产品	/	/	/	1	/	1	+1
	废包装袋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208	/	0.208	+0.20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